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74.39倍,滚动市盈率为337.00倍,市净率为42.5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3.61倍,滚动市盈率为58.05倍,市净率为6.33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6.87倍,滚动市盈率为63.41倍,市净率为4.71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84.36倍、滚动市盈率为76.24倍,市净率为5.8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74.39倍,滚动市盈率为337.00倍,市净率为42.5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3.61倍,滚动市盈率为58.05倍,市净率为6.33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6.87倍,滚动市盈率为63.41倍,市净率为4.71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84.36倍、滚动市盈率为76.24倍,市净率为5.8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批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0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9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2、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22.9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6/4/1	12,405.37	0.4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1	1,733.13	4.3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1,014.66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4,537.48	0.4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	4,748.7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	1,848.32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	28.25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	428.67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	998.65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	1,472.11	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209.78	0.2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5,961.88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8	2,184.26	0.6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8	6,773.18	0.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8	688.82	1.2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9	42.45	4.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9	216.50	4.3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130.00	0.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3,856.70	0.5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26.86	0.1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23.03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10	37.77	0.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0	150.00	0.3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0	479.31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6/4/13	10,000.00	1.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3	2,544.37	0.5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14	30,000.00	2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16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9	JA Solar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JA Solar GmbH	2026/4/20	173.22	4.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5,801.57	3.9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1,380.53	3.9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14,050.03	4.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GmbH	2026/4/23	4,720.82	3.7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3	109.15	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3	3,193.00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10.00	0.3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6/4/24	2,337.2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952.71	0.3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3,306.0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843.05	0.62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28	4,119.13	0.2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4/30	980.24	0.4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164,517.16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3	1,078.48	0.4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7	1,353.32	0.3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9	5.80	0.4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6	10,000.00	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17	6,074.05	0.56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0	99.35	0.4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1	10,000.00	1.0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930.97	0.0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2,264.64	0.1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4	1,099.07	0.3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15.87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21.95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7	1,826.66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214.45	0.04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8	3,770.39	0.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29	849.98	0.67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4/30	25,000.00	0.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64,604.97		

截至2026年4月30日,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127.15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72.44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54.71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5.2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6.9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4.01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和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8,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59%。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923%。因此,中联重科因实施主动减持及公司“盈峰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5月6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52,823,6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5381%。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5%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5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3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459%。同时,因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6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持股被动稀释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23%。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8,375,800(主动减持)	0.87459(主动减持)	
A股	0(被动稀释)	0.07923(被动稀释)	
合计	28,375,800	0.953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而被动稀释)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3,659	10.95381	324,447,859	10.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和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1.05546%降至10.09212%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中联重科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联重科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联重科)》。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受回款不及预期的影响,造成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使得公司阶段性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和商业承兑汇票未能按期兑付的情形。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部分逾期债务以及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合计32,866.7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机构融资: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债务类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融资租赁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4.03	融资租赁
	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8	融资租赁
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2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安徽富煌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3,266.11	

2.商业承兑汇票: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总金额(万元)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24,690.39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7.15
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1,738.41
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528.34
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256.36
合计		29,600.65

二、公司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目前,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及资产处置力度以加速资金回流,同时积极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通过转贷、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可行性方案逐步化解。公司后续会陆续解决逾期债务并对逾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兑付。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有关上述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3,380.9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91.3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等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3,189.6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歆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6,468.12	诉讼中
2	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阜阳市城南新区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富煌物资有限公司、杨俊斌、周伊凡、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4,058.53	诉讼中
3	安徽金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40.29	诉讼中
4	安徽金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52.38	诉讼中
5	海通恒信国际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75.16	已和解
6	安徽腾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890.99	已判决
7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杨俊斌、周尹凡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46.63	诉讼中
8	安徽昶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市总店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巢湖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72.50	诉讼中
9	安徽凌迪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95.44	已判决
10	阜阳百美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5.41	诉讼中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5,385.53	–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并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可详见上述报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7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